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文件

文全公群发〔2021〕7号

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群艺）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中心：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讴歌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通过群众歌咏活动，表达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理想信念和坚定决心，抒发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的热爱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联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上海市群众艺术馆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支持单位：国家公共文化云

央视频

上海音乐家协会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经典 947 频率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文化上海云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3 月—8 月

三、活动安排

（一）作品征集

2021 年 3 至 4 月，各省（区、市）文化（群艺）馆组织开展本省作品征集工作，报送本省群众歌曲作品。

（二）作品遴选

2021 年 5 至 6 月，分三轮次遴选出优秀作品 20 首。

（三）线下展演

2021 年 7 月，在上海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群众歌曲创作征集展示活动主题展演。

（四）宣传展示

2021 年 7 至 8 月，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央视频、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经典 947 频率、文化上海云等线上平台推出优秀作品音视频及作品乐谱、教学视频，各级文化馆（站）面向群众开展优秀作品教学、辅导，结合“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及各地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基层广泛开展优秀作品传唱。依托媒体，

对优秀作品，歌曲创作、展演及幕后故事等开展宣传报道。编辑出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优秀作品集》。

四、作品要求

1.作品主题鲜明，内涵丰富质朴，紧扣建党百年历程，讴歌党带领人民进行的伟大斗争、伟大创造，反映党的伟大精神的历史轨迹和现实力量，生动讲好建党百年辉煌历程中的奋斗故事，富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

2.突出群众歌曲特点，兼具时代性、艺术性、观赏性，易于传唱和推广。吸收民歌、戏曲音乐及民间音乐精髓，反映现实生活，突出地域特色，彰显人民情怀。

3.作品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创作的，且未在国家级各类文艺活动中获奖的原创歌曲（包括歌词）作品。

4.作品应由群众文化工作者及业余文艺爱好者创作、表演，专业文艺院团演职人员（含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演职人员）和艺术专业院校在校师生（含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在校师生）不得参与作品的创作和表演，作品辅导人员身份不限。

5.独唱、重唱（包括组合、小组唱、阿卡贝拉、小合唱）作品时长不超过 6 分钟，参演人数（含伴奏）不超过 16 人。合唱（包括混声合唱、男声合唱、女声合唱、童声合唱、无伴奏合唱）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参演人数（含指挥、伴奏）不超过 45 人。

6.作品须提供“作品报送表”“承诺函”“作品授权书”（见附件 1、

2、3)。若作品侵犯著作权等有关法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所涉法律责任由作者和报送单位自行承担。

五、遴选办法

围绕作品录音、乐谱，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分三轮次进行遴选。

初选：从各地报送作品中，遴选出作品 100 首；

复选：从上轮入选作品中，遴选出作品 40 首，其中独唱、重唱共 20 首，合唱 20 首；

终选：从上轮入选作品中，遴选出优秀作品 20 首，作品形式不限。

六、作品报送

1.上海市群众艺术馆报送名额 20 首，其他省（区、市）文化（群艺）馆每省作品报送名额 10 首，不接受超名额报送。

2.作品及相关材料应通过省级文化（群艺）馆统一汇总报送。

3.作品的词、曲作者应以实名报送，不得使用笔名，同一作者报送作品不得超过 2 首。

4.作品报送单位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作品报送表”“承诺函”“作品授权书”（见附件 1、2、3）及作品的录音小样（音频）和乐谱（合唱作品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逾期不予受理。请将上述材料原件寄至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25 号，收件人：盛菲，电话：021-54891751），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ygzcb@126.com。

七、联系方式

(一)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陈旭

电 话：010—88003035

(二) 上海市群众艺术馆

联系人：盛菲

电 话：021—54891751

特此通知。

附件：1.作品报送表

2.承诺函

3.作品授权书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作品报送表

报送单位:

签章

作品名称	演出单位	
形式	表演者人数	作品时长
创作者 (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手机号码)	作词: 作曲: 辅导:	伴奏形式
表演者 (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手机号码)	姓名:	
作品简介 (200 字以内):		

报送单位联系人:

手机:

座机:

邮箱:

注: 所有项均为必填项, 由报送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承诺函

本作品演出单位或报送单位（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提交应征作品参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向本活动主办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对将作品提交至本活动享有充分权利，对所提交的《作品授权书》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承诺人保证按照本活动的要求填写作品的有关信息，并提交全部相关资料。

第三条 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参加本活动所提交的全部信息、材料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所提交的应征作品及资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3）承诺人所提交的应征作品及资料，均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4）因应征作品存在著作权纠纷而影响活动开展、造成损失的，本活动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所涉法律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

第四条 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

释。

应征作品名称（请正楷填写）：

承诺人姓名（请正楷填写）：

联系地址（请正楷填写）：

盖章：

注：每个作品填写一份

附件 3

作品授权书

兹同意将参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的作品《 》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央视视频、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经典 947 频率、文化上海云免费进行公益性使用，并将作品及作品词曲授权给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和上海市群众艺术馆以下权利：

该作品及作品的词、曲著作权使用、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演出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注释、许可他人出版、表演、录音录像、广播、电视传播等权利，及可以将前述权利种类再许可给各级文化馆（站）、各合作单位用于开展公益性服务的权利。使用的地域范围为全球即无地域限制，授权期限自作品提交至本活动之日起 5 年。

授权人承诺作品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作品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由授权人解决和承担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期满时，授权人若无相反意思表示，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和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可在本授权书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

授权人（词、曲作者及作品表演者等相关权利人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